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DO DUC TINH（中文姓名:杜德省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被告事後具狀請假，表示現未居住於原送達地址致未能收受法院寄送之傳票，以致無法到庭，是被告於審理期日是否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上午10時10分、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法　官　廖健男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